

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

工作简报

第四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编印

目 录

• 学术活动 •

李恒瑞教授在“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讨论班”上的报告

综述.....1

• 简讯 •

徐长福教授获聘英国 *Global Discourse* 杂志编委.....13

本期责任编辑 徐长福 宋扬

• 学术活动 •

李恒瑞教授在 “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讨论班”上的报告综述

时 间：2011 年 12 月 23 日

地 点：中山大学文科楼 226

主 题：口述经历“一个草根的中原农村的碎片化记忆”

主讲人：李恒瑞

主持人：徐长福

撰稿人：郑 镓

应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邀请，广东省委党校李恒瑞教授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到中山大学哲学系为“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讨论班”的同学们作了一次报告。这是一门由徐长福教授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的硕、博士研究生开设的选修课，每年开设一次，每次设一个主题。今年的主题为“经历与文献”，旨在训练研究生既从学术文献去研究马克思主义，也从人们的实际经历去研究马克思主义。出于课程内容的需要，徐长福教授以实践哲学研究中心的名义请李恒瑞教授到课堂上为同学们讲述了自己的一段生活经历。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的硕士生、博士生及进修教师共十三人参加了这次活动。

徐长福教授首先为同学们介绍了本次主讲人李恒瑞教授。李恒瑞教授是毕业于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的知名学者，曾长期担任广东省社科联领导，经常受邀回母校参加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的博士答辩等学术活动。随后，徐长福教授又向李恒瑞教授介绍了这个讨论班的基本情况，特别强调了“经历”对研究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性，并表达了对抢救老一辈的集体记忆的高度关切。他指出，“文献”与“经历”是研究马克思主义应有的两个基础。其中，“经历”除了包括流传下来的各种形式的史料外，还包括直接口述的材料。只有将“经历”与“文献”参照起来，才可能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形成比较平衡的认识。但现状是，

年轻同学在当今的宣传舆论体制下，对过去的很多事情都集体遗忘了，因而在做研究时只能从那些书本的东西出发，导致了很多认识偏差。所以，老一辈学者需要做一些事情来帮助年轻一辈传承我们的集体记忆，让年轻人知道老一辈过去实际的经历是什么样子的，再将这些经历拿去跟流传下来的官方文献的说法加以对照，然后得出自己的学术判断。虽然老一辈的学者们都逐渐退休、离开讲台了，但现在我们把这方面的事情做起来，还算来得及。最后，徐长福教授对在场同学作听课要求，并宣布由李恒瑞教授主讲本次课程。

李恒瑞教授的口述题目是“一个草根的中原农村的碎片化记忆”，主要讲述自建国初期至1963年他本人在河南农村所经历的真实事情。根据口述内容，可粗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第一部分，李恒瑞教授介绍个人情况及选题原因。李恒瑞教授1945年出生，其记忆与新中国的成长同步，因此他经历了新中国几乎所有的运动，有着丰富的人生阅历。他也非常乐意与大家分享这些经历，还打算在有生之年写一本书《不是传说》来回忆往事，并将在本书的封面上写下“相信哥，哥说的不是传说”，以此表明书的内容都是其个人的经历，都是真实的事情。

本讲的选题包括“碎片化”、“中原农村”、“草根”等关键词。李恒瑞教授对此一一说明。由于他对不同经历的记忆有程度之别，就很难连贯成系统的东西，因此是“碎片化的”。之所以说是“中原”，因为他是河南南阳人，是中原人。在此，李教授还纠正了大家的错误常识并指出南阳属于南方地区，是“南方的北方，北方的南方”。李教授认为，得益于南阳的特殊地理位置，他的回忆有着相对更广的代表性。对于“草根”的定位，李教授指出，他虽然戴个眼镜，脸白白的，但确实是百分之百的农民出身，就是没有任何背景和后台的草根阶层。

第二部分，李教授简单讲述了他对解放前的回忆并介绍了所在村庄的基本情况。当时解放军在他家住，戴草帽，背着枪，还支着大锅做饭。他们总是给他些吃的东西，对他很好。在1949年前后，他的老家农村很穷。当时村里有49户，除了1个大地主和1个小地主之外，其他都是贫苦老百姓。到了“青黄不接”（3至5月）的时候，很多人的家里是揭不开锅的。但他家是中农，所以家里的温饱没有问题。

第三部分，李教授讲述了他对土改时期“划成分”的回忆。新中国成立后，

农村广泛开展土地改革。土地工作队到了他们村来，就有一位队长住进了他家。按当时的规定，土改工作人员是不能住在中农家的，但由于他家人缘好，且有一位投身革命的伯父，所以队长便合理地住在他们家。随着工作队的到来，土地改革在他的村庄正式进行。土地改革在农村的措施，首先是划成分，就是区分以下几个层次：雇农、贫农、下中农、富农、地主。在划分过程中，村民对于将李教授家划分为中农的看法有异议，争议点就在于他家雇了一个长工。但这个长工有特殊性：当年，一个十五、六岁的流浪儿到了他家，他的父母不忍心任他漂泊，就收留了这个流浪儿，让他在家里帮忙干活，这个流浪儿就是他家的长工。后来，他家还给这个长工出彩礼娶了一房媳妇，之后还给了长工两间房子。工作队知道这一情况后，又考虑到他家因一人投身革命而缺少一个劳动力，最终将这位长工定性为“填补劳动力”的情况，故将他家定为中农。李教授认为，这个划分对他非常重要，否则他就没有今天了。

与此相关的是，李教授谈到，他家的社会关系是很复杂的。他的姑家是地主，而他的舅家是贫农。姑家是一个穷村庄里的地主，实际上，姑家的家庭情况并不如李教授自己家的好，比如，姑家经常在过年时到自己家借粮食。尽管如此，由于姑家的土地是出租给别人种的，并且较同村村民相比是比较富裕的，因此姑家就划分为地主。对此，他的姑夫感到不公便向土改队发牢骚，但组织以其“破坏土改”的罪名将其枪毙了。而他的舅家是一个富裕村庄中的贫农，而且是正宗的贫农。实际上，舅家的生活状况比李教授家中农的生活还更好。这就说明，村庄和村庄的具体情况不一样，彼此是不能互比的。当然，复杂的家庭关系并未对李教授带来很大的影响，虽然姑家成分不好，但是舅家是贫农，二者中和之后他的家庭关系就属于中间状况了。

第四部分，李恒瑞教授讲述了他对土改政策及其影响的回忆。他谈到，土改的时候，最受益的就是穷人。穷人平均分得了国家所没收的地主土地，而地主则保留一份与贫农人均一样多的地并且自行耕作。土改时，对于富农的政策是“富农不动”，也就是说富农是受保护的。因为富农雇工，雇工是带有资本主义成分的，富农是资本主义成分的农民，比较先进，地主才是真正封建社会的产物，所以当时要保护富农。李教授对这一定性表示认同。但他也指出，富农在后来就不受保护了。在谈到土改“依靠贫下中农”的政策时，李教授表示认可这一政策，

但应消除其绝对化的一面。他指出，地方政府有时候执行中央政策时会搞绝对化。比如，贫下中农里面有些人是赤贫，就是没有任何收入的、很困难的人，但并不是所有赤贫的、没钱的人都是很好的，有些人是因为赌博变成赤贫的。李教授以自己的远房亲戚为例，指出这位亲戚就是因为赌博和吸大烟把原有的地输光了而成了赤贫。土改时，由于这位亲戚“最穷最革命”，组织还让他当了村干部。据此，李教授指出，赤贫的人不一定是好的，对于他是怎么变穷的问题，我们应当搞清楚才行。总之，“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打击地主”的阶级路线总体是对的，“依靠贫下中农”，就是依靠多数，这没有错。但是，地方上具体执行这个路线时就会出现偏差太大的情况。另外，当时的政策也是一下左，一下右，不稳定。对此，李教授用一个比喻形象地表达了他的观点——“很多政策是，经是好经，但让歪嘴和尚念歪了；而有时候，经本身就有毛病，就不能责怪具体执行者了”。最后，李教授提醒同学特别注意一点，中国土地政策在土改时是将土地分给农民，土地是私有化的。而苏联当时是宣布土地国有化，中国没有。到后来，国家搞合作化，就把土地变为集体所有。所以从那时起，我们中国的土地都是集体所有，不属于某个人。

第五部分，李恒瑞教授介绍了合作化时期的几个阶段以及他对“人民公社”的看法。他认为，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做到了土地的平均分配，这个情况本来可以稳定一段时间。但是，后来党可能是急于过渡，就在农村搞集体化运动，或者叫合作化运动。合作化运动，按其先后顺序经过了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人民公社这几个阶段。他认为，合作化运动初期，我们是按商品经济原则来组织农民互助合作，因此初期的做法是比较稳妥的。在他看来，列宁“新经济政策”大体上也是这个思路。但是到合作化运动的后期情况就变了。当时党号召大家要一致向社会主义过渡，搞高级农村合作社，就是把几个初级合作社并到一起，规模变更大，最终发展成为 1957 年下半年至 1958 年的“人民公社”。

对于“人民公社”的出现，李教授指出，河南人因此立了大功。全国第一个人民公社就是河南嵒嵒山人民公社。很多合作社合并成一个大社，甚至一个乡、一个县并成一个大社，规模很大，所以就叫“人民公社”。这个名称是河南人发明的，毛泽东采用了。人民公社是个政社合一的组织，就是说，人民公社是个经

济单位，又是最基本的政权。当时口号就是，“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一体化、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而人民公社的性质，就是人民的土地统统归公，耕牛农具也统统归公，都是集体的。农民个体种地没有了，农民想个人养牛，不能养，都得集中到公家养。农民就只是干活，集体耕作，并因劳动力等级及劳动时间获得相应工分并累加。到了年终，结算出一个生产队一年的总收入和支出，交完公粮，留够下一年的种子、饲料等，对剩余收入进行平均分配。但这个钱是字面上的，实际上由于要扣除口粮，所以最后到手的现金很少。以李教授自己家为例，他们一家人一年最后年终结算就是几十块钱，而这就已经很不错了，有的人还是负债，不仅没有钱，还欠债。

对此，李恒瑞教授指出，人民公社存在的最主要问题，是大锅饭的问题。根据他对本村情况的了解，公社化的时代，人民生活质量是下降而非上升，合作化的几年是越搞越穷。他认为，农村集体组织“公”的成分越高，农民吃的、挣的越少，这是有规律性的。他以自己家为例指出，解放初土改那两三年是他家的黄金时期，那时候他家吃得饱，还能吃到细粮，那时他们的生活比较好。到了互助组时家里的生活也没有问题。可到了高级合作社、人民公社时期家里的生活就一年不如一年了。据他的回忆，自从人民公社化以后，他就没有什么时候吃饱过。一天到晚嘴巴很馋，因为没有肉没有油，吃饱了很快就饿了。

第六部分，李恒瑞教授重点讲述了大炼钢铁和“浮夸风”盛行的具体事例，并对此进行了反思。他指出，1957年，随着“人民公社”的出现以及粮食亩产“放卫星”的浮夸风盛行，全党头脑发热。当时的说法是“我们解决了通向共产主义的桥梁问题，现在我们要加快速度向共产主义发展”。因此，党提出了“15年超英赶美学苏联”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首先就要在钢产量的问题上突破，因此党提出钢产量“奋战一年，翻一番”，也就是说，钢产量要从1957年的560万吨增至1070万吨。党随即发出“钢铁元帅升帐”的口号，并迅速得到全国各地的积极响应。以他的村子为例，为了收集铁矿，各家的锅、锁、拉扣等都被工作队收走，而他家唯一幸免的就是其母藏起来的一个铜脸盆。为了搜集燃料，人们决定以木炭代替焦炭，因此大量砍伐树木，再烧成木炭。村子、学校、各机关等到处都架着炼钢炉，村村点火，四处冒烟，全民炼钢。像他这样的学生也要参与其中。由于饿得不想干活，学生就想到了借口上厕所去休息的办法。不仅村里、

学校要炼钢铁，所炼的钢铁还要支援县里面炼钢铁，因为县里面的锅炉没有原料了，需要下面支援。当年没有汽车，“支援”全靠人力。学生们抬着或者挑着炼好的钢铁，冒着雨步行 40 多公里往南阳县城送去，那时候的说法是“报喜”。李教授回忆道，这一路走得非常辛苦，大家早上出发，晚上才到南阳。在路上，尽管他饥肠辘辘、脚上起泡，也要坚持走。等到返程的时候，老师看他辛苦，就用单车驮他回去。李教授继续说到，那年官方说法是“包括粗钢在内，全国达到了 1070 万吨钢”，但在他看来，其中至少有 40%-50%是没有用的，所谓“粗钢”其实就是废钢铁。

对于“浮夸风”，李教授指出，“浮夸风”表现在农业上，就是虚报高产。下级向上级汇报产量的时候，只能讲大数，如果报的产量比别人低，那就可能要被追究责任。李教授谈到，有一次，他们村的队长上公社开会去报产量，领导问各个队长能高产多少斤，他们村的队长第一个报告说亩产 300 斤，第二个人随后报告说亩产 350 斤，第三个人报告说亩产 500 斤……后一个报告人都比前一个说的数字大。到最后，书记责备他们村的队长，认为他们最保守，应当反右倾、查问题。然而，实际上，在当时那个条件下，亩产 300 斤已经是很不错了。李教授接着调侃道，当时中国粮食亩产的第一颗“卫星”也是河南人的“创举”，《人民日报》为此还在头版报道。当时，全国很多人都来参观这颗“卫星”。为了让大家来参观，当地人就把附近的小麦集中起来，把小麦一捆捆地捆好，密密麻麻地堆成一亩地，小孩都能睡在上面。这就是“浮夸风”的典型。当时，地方上都在讲大数，因为上级的压力比较大，没人敢实话说自己拿不出来那么多粮食，否则要遭反右倾，要搞拔白旗、挨批斗的。这种下级报大数的后果，就是上级会按照所报的大数来征收公用粮，正因为如此，就出现了很多地方缴粮之后无粮可吃、甚至欠粮的情况。但是，对于地方上报上来的大数，中央当时很相信，甚至在考虑如何解决粮食过多的问题。因此，尽管在这样的情况下，上级依然要坚持办食堂，做到吃饭不限量。这就促成了“蒸发糕”的产生，就是用一斤面蒸十斤发糕，这种发糕膨胀得非常大，但里面全是泡泡。

第七部分，李恒瑞教授围绕“打右派”的主题，回忆了相关经历，并再次对“浮夸风”进行了反思。他先对“右派”做了解释，指出，“右派”又叫做资产阶级右派。在解放初，资产阶级也属于人民的范畴，因此五星红旗有一颗小星是

代表资产阶级的，即民族资产阶级。所以，不能说“反资产阶级”，而是“反资产阶级右派”。他继续回忆道，反右运动那时他还在读初中一年级。当时党号召打右派，说法是“我们团结 95%以上的，剩下 5%左右就是坏的”，因此，打右派是有指标的。对此，他举例说道，他老家某单位的书记，自己觉得单位的同志都不错，都不是右派，就没有报右派。但上级则认为不可能没有右派分子，如果没有右派就说明这个书记阶级立场模糊，得免职。书记坚信单位确实没有右派，但为了完成党的任务，便把自己当右派报到上级，上级马上宣布他监督劳动。

李教授接着讲了河南的另一“创举”——高中生右派。他舅家的远方表哥就是高中生右派。原因是：当时社会鼓励大家大鸣大放，他表哥就和当时的支部书记争论“农民的粮食够不够吃”的问题。支部书记认为，农民积极性高，农业发展形势很好，所以粮食肯定是吃不完。但他表哥不同意他的观点，认为农民粮食不够吃，很多村民到“青黄”的时候还在吃观音土、草根、树皮，粮食没有“吃不完”的说法。这番争论的最后结论就是，组织上认定他表哥是恶毒攻击社会主义，并考虑到其父曾当过伪保长，因此当了右派。从此他表哥上学没有希望，更没有读大学的可能，能活着、能讨到媳妇就是幸运的。对此，李教授补充到，那时候说“阶级斗争为纲，阶级斗争一抓就灵”，农业生产上不去就是阶级敌人破坏，就要斗“四类分子”，斗“地富反坏右”（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所以，他表哥那时候不能上学，在家里种地，一到运动来就被先抓来批斗一通。他表哥熬到了 80 年代终于得到平反并由组织安排当干部，但一年后就去世了。

紧接着，李教授说起了初中老师打右派的事情。那时，刚上初中的他，觉得自己的老师水平很高，因而很喜欢自己的学校。可不到两个月，老师们都不见了，都成了右派，不能来上课，导致他们很多课长期没有老师上。最后上级才从其他地方抽调了一些根红苗正的老师来上课，但他们的水平比“右派老师”差远了。

在李教授看来，右派多数是大学毕业生、高中生，而旧社会的高中、大学水平都很高，因此这些人是社会青年，也都是知识分子。可是，这些人却在我们国家最需要知识分子的时候遭到打击。他认为，“反右”的最大后果，就是从此之后人民不太敢讲真话。因为反右之前，党是鼓励大家提意见的，后来就秋后算账搞“反右”，这就造成了很多不好的先例。而这一后果仍波及现在的文化事业、

社会风气。

第八部分，李恒瑞教授围绕“三年困难时期”吃不饱的问题，作了一系列回忆。李教授指出，“三年”就是1959、1960、1961年，是老百姓饿死的时期，也叫做“饿死人时期”。那时，他本人当时在上初中，1960年他考上高中。当时官方对这一时期的说法是“这三年是自然灾害造成的”，但他对此并不同意。他认为，当时确实有自然灾害，但是自然灾害并不是很严重。他同意刘少奇“三分天灾、七分人祸”的说法。

在1957年他初中一年级时，他是从家里带着粮食、柴火、树枝、麦秸秆之类的去上学。自己烧柴火自己煮着吃。当时他寄住在学校附近一个农户家，自己一个灶，早上做完早操之后马上到住处生火做饭，吃两口后去上课。中午下课又跑回来生火煮饭。但是吃的太少，上课没多久就会饿。这种生活大概持续了半年多。到了1958年，国家规定不准个人开小灶，只能吃食堂、大锅饭，吃饭不要钱。学校也是如此，但很快也没饭吃了，因此给学生供应一大锅放着青菜和几根面条的清汤。学生排队捞面时，排在前面的捞的面条多一些，排在后面的就只能喝青菜汤。除此以外，就没有其他东西吃了。过节的时候，他们才能吃一次油条，这就是高级享受。由于学生们很饿，就在晚自习回宿舍的路上偷吃地里的小麦和豌豆尖。另外，学校还动员学生种苕菜，这种方法叫做“瓜菜代”，就是用瓜和菜代替粮食。但菜没有油水也吃不饱，李教授的母亲就从公社食堂偷来红薯给他吃，并给他一个盐巴土罐让他腌野菜来充饥。

到了上高中时，学校要求学生不搞体育运动，多睡觉以保持体力，并且大力种菜，同时还养猪和鸡。得益于学校校长的明智决策，高中的伙食比初中稍好一些。到了节日时，学校杀猪分给每人一块肉，这让学生们兴奋不已。然而，更难忘的是1961年他罹患痢疾的遭遇。那时他瘦得皮包骨头，也没钱买药吃，得痢疾是很危险的事情。幸好有一个化学老师，带他到饭堂一起吃自己的那份饭菜。由于教师小灶吃得比较好，他大概吃了一个多月，身体就恢复了。在这个时候，老师劝他回家休养，等课堂正常教学之后才回校。因此，李教授回家休息。他听说吃马齿苋能治痢疾，于是，他在家把马齿苋既当菜又当药，吃了很多马齿苋后，痢疾好了。

在李教授看来，与中学时“挨饿”的生活不同，1963年以后在中山大学享

受“粮食不限量”，每顿四两米、一块肉或者一条鱼的生活就让他非常满足，而在中大的第一年间，他便长了 10 公分。

李恒瑞教授接着谈到，在三年困难时期，他的村庄在一年里有三个月没有粮食吃。村民们就吃草根、树皮、榆树叶、野菜。公社食堂还想办法从榨油厂拿来芝麻麸、花生麸，冲成糊给大家喝，或者从酒精厂收来酒糟分给每人吃一点。当时，村里的队长还组织大家在外人不知道的一块肥地里种植红薯，并对上级隐瞒了此事。晚上，队长组织村民去挖地里的红薯、红薯叶、红薯茎，藏在红薯窖里。在完全没有粮食吃的那三个月，他的村子上至少还吃得上红薯叶，其他村子就更没东西吃了。比如，紧邻的方城县就饿死了很多人，新坟都能将村庄围住。也因为这种差别，周围村子有很多人带着姑娘来找人家，就此解决了他村上几户老光棍的问题。

李恒瑞教授认为，造成三年困难的原因有体制的问题，但更重要的是，全党不讲真话，盲目乐观极端冒进。对于当时国家还能保持相对稳定的现象，李教授解释道，这是因为：尽管有一部分干部是比较糟糕的，但是总体来说当时的干部和老百姓是一样的，没有什么特殊化。他认为，党的领导，只有同时具备路线合理和作风过硬这两个条件，才能让老百姓持久地和领导干部同甘共苦。

此后，李恒瑞教授简单介绍了 1963 年以后党对人民公社化体制做出重大调整并积极促进生产等情况。他还提及从 1965 年开始的各种“运动”，如农村四清运动、社会教育运动、文化大革命等。但李教授说明，由于时间有限，这些将不作为本次内容，至此，本讲内容基本完成。

紧接着，在座的同学积极围绕李恒瑞教授的讲述提出问题，李恒瑞教授对这些问题一一予以回应。

首先，进修教师黄筱纯问道，土改划分土地的时候，肯定存在有好地、也有坏地的情况，比如，你分到好地，我的是坏地，我就肯定会有意见。当时对此是如何协调的？会不会有农民不接受？另外，从不同的地主手上没收的土地，会不会比较零散？

李恒瑞教授对此回应道，贫农分的地是好坏搭配的，首先会统计你这个村子里有多少较好的地，有多少差地，分地的时候会好坏搭配。由于分地之前的土地数量较多，所以，每个农民分的地也确实是比较零散，可能是东一块西一块，也

可能同一个人的地一块在村头，一块在村尾。但是农民对此都能接受。贫农原来是没有地的，现在农民有地了，因此不管土地好坏，只要他们能下地干活就很高兴了。

随后，2011 级硕士生郑镒问道，老师之前所说的铜脸盆是如何藏起来的？另外，工作队是不是像抄家一样到农民家里翻找铁制品？

李恒瑞教授对此回应道，那个铜脸盆，最初是洗脸用的，但这个盆在三年困难时却救了他们的性命。那时候政策是不准个人开伙，家里的锅、铲等等都统统上缴，但是，在公共食堂经常会没东西吃或者吃不饱，一天到晚饥肠辘辘。那时，他们下地干活时就偷一个红薯或者藏个苞谷把儿带回来。或者，在经过放学路上的麦地，他就顺手抓一把成熟的麦子捋一捋、揉一揉、在手里吹一吹，偷来些囫圇的麦子。到了晚上，一家人就偷偷地烧点柴火，就用铜脸盆煮点东西，只是稍微煮一下后，每个人吃两口就睡觉，虽然只吃了两口，但是有这一点就好一些，不然就睡不着觉。庆幸地是，后来这个脸盆一直没有被发现。至于抄家的问题，当时确实有工作队来缴收，但这不叫抄家，就是有人来检查你的铁制品是否都完全上缴。那时，我妈妈把这个脸盆放到一个很隐蔽的地方，因此就没被发现。当然后来食堂解散了，可以自己家做饭了，这个脸盆就没问题了。

接下来，2011 级硕士生覃万历谈道，他也有河南同学是地主家庭的，听同学说过，当时家里的地主和雇工的关系不是那么敌对的，比如同学家里的长工和他爷爷就是朋友。

李恒瑞教授对此表示认同。他认为，这种情况是很多地方都是有的，只是说那时候的人们总是把事情搞得很绝对。比如说，划阶级成分，在原则上“阶级”这个概念是需要的，阶级分析这个概念不能没有，但是不能完全用阶级分析法。所以，应当将阶级分析法和利益群体分析法两个分析法并用。但当时的人们喜欢把阶级斗争绝对化、扩大化，这是最大的毛病。共产党讲阶级斗争，西方社会也在讲阶级斗争，美国人占领华尔街就表明他们也在讲，总之讲阶级没错，但你不要扩大化、绝对化。比如像万历所说地主与长工的关系，是有朋友关系。李恒瑞教授以自己为例谈到，他自己家的长工实际上和他们也是像亲人一样。在合作化时期，由于长工是正宗的贫农，所以组织对其很信任，让他长期当仓库保管员。每次他回家，长工都来看他，把他拉到一边，偷偷地从包里面拿出来一包芝麻给

他。除此之外，长工还经常从仓库里偷点东西送给他们。李教授还谈到，这个长工喊他父亲为爷爷，虽然长工年龄比他大多了，长工自以为是较晚进家门的，应当降低一辈才合适，因此将他称为叔叔。总之，大家的关系是很好的。李教授对此还开玩笑道，要是按照阶级斗争的话，这个长工就是阶级立场模糊。同时，他指出，人性中存在无阶级差别的共性，阶级性和人性不能截然分开，或者说二者是很难分得很清楚的。因此，他主张，阶级斗争不能绝对化，阶级也可以和谐共处，阶级斗争之外还有阶级合作、阶级协调，要看到这个问题。然后，李教授谈到了台湾土改。他指出，台湾在两蒋时代就搞过土改，但和内地土改不一样，台湾土改是很有意思的。台湾不是强制没收地主的土地，政府对于地主的土地采取文明赎买的办法，给予地主相应的股票。农民的土地还是平等的，而地主也没有被打倒，并且对地主的土地不是无偿没收。地主用这笔钱做生意，就成了工商业者、企业家，毕竟地主的文化水平比农民高，但如果把地主土地全部都没收，地主就很难生存。政府通过这样的方式给他们机会，让他们其中一部分变成比较好的工商业者，这对社会是很有好处的。总的来说，台湾的土改，不是把地主变成农民，而是把地主变成工商业者，搞企业、搞商业对台湾的经济发展有着积极作用，这是台湾土改的优点。当然，这并不是否定大陆的土改。大陆土改的方式是，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地主能够保留同样份额的土地，这在生产上使地主变成劳动者，但是在政治上地主却得到了不恰当的对待。在李教授看来，确实有一些地主是为富不仁的，而另一些地主却是很开明的，他们的心肠还是比较慈悲的，因此不至于到了“剥削”的程度。然而，当时对此并不区分，经常出现批斗地主却伤及无辜的情况。比如说，当时的说法是，地主是可以教育好的，但实际上，地主的孩子要上高中连政审都过不了关。在此，李教授举例道，他的一些初中同学是地主家的，成绩很好也没有用，政审不过关高中就不录取。另一方面，高中要是录取地主的孩子，那学校也要挨批评的。这就是很大的不公平。

2010 级硕士生孟祥龙接着谈到，以前听过他奶奶说，在三年困难的时候，很多刚生出来的小孩活不下来，人们就把小孩的肉扒下了吃。

李恒瑞教授对此回应道，他听说过，但并没见过。因为他们那个村不会出这种事。同时，吃人肉是中国人的传统，在一本叫做《历史不能细看》的书，就说到西北军阀混战、抗日年代等等时候，人吃人的事情很多，所以三年困难时应该

也有这个情况。

随后，2010 级博士生林福山问道，除了吃的问题，当时的保暖问题是如何解决的？

李恒瑞教授对此回应道，当时都谈不上保暖，他们村子最冷的时候一般是零下一二十度。那时候，由于南阳是属于长江流域，冬天不供应暖气，农民冬天就穿着棉衣棉裤，就是光腿筒棉裤，里面不会穿衬裤，也没有毛裤，连秋裤都没有，更没有皮带，因此不能像红军长征那样饿了可以啃皮带。农民冬天就用一个布绳代替皮带，再冷的话就把裤腿口也用布绳扎住。再穿个棉鞋棉靴，上身穿着一个袄，袄里面穿这个衬衣或者不穿衬衣，就这样过冬了，没有帽子，也没有围脖。这些都不是市面上没有，而是买不起，以至于等到他自己上了高中才知道什么叫做绒衣、毛线衣。在此，李教授又补充了他的父亲在水库做工的经历。在 1958、1959 年，他的父亲被安排去修水库，而他上学没有学费便去找父亲。走了三十华里到水库找到父亲，可父亲没钱。那时，家里的长工在水库的饭堂做饭，把他叫去给他塞了三个窝窝头，让他赶紧回家。在回家的路上，他没拿到钱气得哭了，而三个窝窝头都冻僵了啃不动，脚上的布鞋踩在雪上湿了，耳朵也冻得通红，但他还是咬着牙回家。第二年，由于工地没饭吃水库下马，并没有完工。那时候，政府不管，也没有车子送的，宣布解散后大家就各自回家。他父亲也没有得到工钱，因为共产主义时代没有工钱。由于饥饿无力，父亲用了整整一天，从水库走了十五里路，到李教授的舅舅家。到了舅舅家以后，舅舅还以为面前的这个人是从哪里来的乞丐，当父亲报出姓名之后舅舅才认出来。父亲在舅舅家休息了三天，第四天才回家。李恒瑞教授对此感慨道，现在的农民要是遇到这种事情早就要求政府赔偿了，但是那时候根本没有赔偿费的概念，更没有人权的观念。

在讨论的尾声，徐长福教授做了简短的总结，指出，李恒瑞教授讲述的经历非常丰富、也很典型，并且相信同学和他一样有很多收获。最后，他代表同学们对李恒瑞教授表示感谢。

• 简讯 •

徐长福教授获聘英国 *Global Discourse* 杂志编委

2012年1月,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应 *Global Discourse: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f Applied Contemporary Thought* (《全球话语》, 网址: <http://global-discourse.com/>) 杂志的邀请担任该刊编委。

《全球话语》始创于英国, 每年出版两期, 在全球发行, 内容涵盖政治、国际关系、社会学和马克思主义, 主要关注当今社会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重大问题。

徐教授担任此刊编委, 表明中心学术实力和地位正在提升, 体现了中心国际影响力的增强, 也为中心的各项科研和学术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宋扬)